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六科创〔2021〕2号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6 号）（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我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六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次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专项需根据省科技厅成果处明确的注意事项进行填报（见附件 2）。

4.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省科技厅通知要求。

二、推荐名额

2021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实行不限额推荐。企业承担有在研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30 万及以下的扶贫项目除外）、市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各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重大专项”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我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17:30。

2.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对照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条件及申报指南要求，积极帮助企业遴选项目，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认真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并按项目类别行文排序推荐，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及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逾期不予受理。

四、信用核查及承诺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申报单位需科研及社会信用良好，各单位申报前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六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平台开展信用自查，并填报《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作为申报书内容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须对申报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存在问题的一律不得推荐。市科技局将对推荐项目信用情况进行复查。

五、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1. 市科技局高新科（技术攻关项目领域 1-11）：

联系人：王 娟

联系电话：0564-3379738

2. 市科技局农社科（技术攻关项目领域 12-19；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项目）：

联系人：徐 广

联系电话：0564-3379731

3. 市科技局成果科（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专项）：

联系人：杨 静

联系电话：0564-3378286

4. 市科技局规划科

联系人：方明超

联系电话：0564-3379796

5. 市科技局窗口

联系人：荣 琼

联系电话：0564-3378129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6 号）

2. 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3. 2021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荐项目汇总表

4. 诚信承诺书（省科技厅模板）



